**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与祝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与祝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0111民初4846号

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javascript:CompanySearch('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十里庙村前新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8980009K（1-1）。  
　　法定代表人：孙家英，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恒林。  
　　被告：祝小宝。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淑伟，[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祝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恒林、被告祝小宝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淑伟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祝小宝立即归还借款6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6000元（暂定）；二、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祝小宝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年5月10日，被告祝小宝因个人购车经济周转困难，从我公司借款6万元，借款期限约定一年。并于当日向我公司出具借条一张。该借条载明：今借到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陆万元整，归还日期2018年5月份。该借款到期后，被告至今没有给付分文，而且一直杳无音讯，去向不明。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119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19)之规定，特向你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祝小宝辩称：原告所述被告向公司借款6万元情况属实，但并不是被告不予偿还，而是原告仍欠被告工资报酬7万元至今未予支付，被告基于避免诉累，所以被告在不计1万元差额的情况下将两者相抵，原告对此也是知晓的，现原告又将此借条向法院起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而且被告将依法向原告追究法律责任。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2017年5月10日，被告祝小宝因个人购车经济周转困难，向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陆万元整（￥60000.00元），归还日期2018年5月份"。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祝小宝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账号62×××35转款60000元。后被告祝小宝未按期还款。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身份信息、《借条》、转款凭证、借款单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本案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祝小宝之间的借款合同，有《借条》、转账凭证等予以印证，本案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因被告祝小宝未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诉请被告祝小宝偿还全部借款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逾期付款利息，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主张6000元的利息所反映的利率明显过高，本院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予以计算。被告祝小宝主张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欠其工资、报销费用及业务提成共计柒万元整，但未提供其他证据与此相印证，该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7)、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祝小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0元，减半收取计725元，由原告安徽省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6元，被告祝小宝负担69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夏凯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贾丽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www.pkulaw.com/chl/82f91c0394dcdc28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df69d4a0ce4be6eb1c3fadb33ea4de58bdfb.html>